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約僱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人員區分	(教務處助理員)四等約僱人員
職稱	約僱人員
名額	正取：1人；備取：1人(預估缺)
進用期間	自 113 年 5 月 1 日 (實際到職日) 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(侍親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 1 日) 止，無條件解僱。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 2.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尤佳。 2. 嫻熟電腦操作，如 Word、Excel、E-mail、網際網路及製作軟體海報等尤佳。 3. 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、負責任事且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職務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校教務處助理員業務。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僱用，報酬估算約調薪前每月約新台幣 33,750 元。 2. 僱用期間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，並參加勞健保。
公告期間	11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9 日止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意者請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前完成以下網路報名表單(並上傳報名表件)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ON5jlrLQgGWSj0rTsBpAN7M6k2eA1EQGoMhL_Y0wXMY/edit (1)甄選報名表。(2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，請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。(3)最高學歷證件。(4)其他(非必備文件，如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等)。 2、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全、所傳送證件不齊者，視為初審不合格。 合於初審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合資格或甄審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人員如未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 3、連絡方式：02-22319670 轉 260 陳主任。ac7143@ntpc.gov.tw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約僱人員(教務處助理員)甄選報名表(113年)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國籍 (如無外國國籍，請註明「無」)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	電話號碼	住宅：	
	現居所						手機：	
	E-mail							
學 歷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員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 (年、月)	迄 (年、月)					
				✓				
工 作 經 歷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期間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	
外 國 語 文								
語文類別	分數/等級	證書字號			備註			
無								
專 長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
		年	月	日				
無								

自 傳

報名者簽章：

資格審查：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